**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3次會議紀錄**

1. 時間：民105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30時
2. 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3. 主席：空軍常務次長 柏鴻輝中將
4. 記錄：江嘉新中校
5.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6. 主席致詞：（略）。
7. 會議情形：

**●22次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進度報告暨研討：**

一、張珏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1項，性騷擾案件判斷當事人輔導後正向思考、反應良好定義為何？有無具體輔導流程或規範，如輔導期程、輔導次數、判斷方式等。

(二)管制項目第2項，心理輔導課程中雖包含情緒管理，請補充性別敏感度訓練課程內容。

(三)管制項目第6項，性騷擾申訴會部內委員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性別主流化訓練，建議以互動方式實施。

 二、嚴祥鸞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4項，以資電部性騷擾不成立案件為例，雖然性騷擾不成立，但針對加害人主管身份、行為不當實施懲處等情形，應建立標準處理模式，俾利部隊遵循。

(二)管制項目第5項，空軍司令部8月30日邀請委員參加法治巡迴宣教課程前，必要時內容可以與委員先行研討。

(三)管制項目第7項，性騷擾案件實務操作上調職指導原則為何。

 (四)管制項目第20項，軍醫體系中針對醫生之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應由高階主管主持，以達實施成效。

(五)管制項目第14項，海軍官校張聖德副教授「官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為何僅寄送14所南部民間大學，如果有機會是否將該研究之分析成果提列本專案小組報告。

 三、葉德蘭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2項，應補充回應如何對中階軍官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二)管制項目第14項，海軍官校張聖德副教授「官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請先行提供4位性平委員參考，視需要將該研究之分析成果提列本專案小組報告。

(三)管制項目第23項，海軍5月27日邀請委員實地訪視，潛艦全數男性不同意女性至潛艦服務調查如列入未來報告表達，應特別注意多數決意見適用性。

(四)管制項目第24項，空軍提供個案管制分類中，性別平等類定義、內涵、兩性交往與情感有關的案件類型。

 四、李兆環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7項，性騷擾案件實務調職操作標準、被申訴人調職判斷機制。

 (二)管制項目第23項，我們常提民主國原則(多數決)、法治國原則(依法行政)，座談會時潛艦全數男性不同意女性至潛艦服務是採多數決，但我們是法治國的國家，司法是一個基本人權，要特別重視。

**●專案報告暨研討：**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

(一)李兆環委員：

1.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調查時，部內規定是否規範主官(管)得列席，請說明可以在場理由。

2.性騷擾案件調查完成，後續通知雙方程序是否納入本次修正規定。

(二)張珏委員：

針對義務役人員懲處，建議可增列心輔教育、性平課程、法治教育課程實施。

(三)嚴祥鸞委員：

1.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內容法規適用、逕合等問題，應邀請4位委員實施小型會議研討，以臻周延。

2.性騷擾案件急迫時先由軍紀督察人員實施調查後，再送外聘委員審認之作法合宜性。(嚴祥鸞)

(四)資源司司長：

1.本次「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正重點，已將實習生、派遣員工列入本規定適用，請是類人員管理單位(如軍醫局及各單位)，同步宣導及修正相關規定。

2.本規定已建立性騷擾案件懲處建議標準、增列申訴會內部委員性平訓練及性騷擾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等事項，建議貴室後續針對人事、軍紀督察、法制等人員辦理全軍巡迴講習，強化各單位防處能力。

二、性傾向議題與輔導作為

(一)張珏委員：

三級輔導機制主要是找問題，性傾向人員不需特別發掘，應於初級預防處置時，改善大家對性傾向觀念看法，增列性別平等態度面對之知能。

(二)葉德蘭委員：

部隊心輔工作執行，建議不要只以美國DSM(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為標準，也可參考英國、歐洲作法，以完善防處機制。

(三)資源司司長：

目前我國現行兵役相關法令並無因性別或性傾向為由，而禁止進入軍中服役之規定。基此，各單位對官兵在營服役期間，基於性別平等，不論性別及其性傾向均受相關法規保障，同仁相處應互相尊重，並恪遵相關紀律。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暨研討：**

一、張珏委員：

軍醫院如何教導醫護人員實施「醫病溝通」，性別平等訓練中哪些言詞、肢體碰觸的教育需要特別加強。

 二、主席：

補充資料第12項，詢問空軍401聯隊案件判定性騷擾案件不成立原因，A女有權只呈現對自己有利資料，請空軍參考調查技巧的精進。

捌、主席指（裁）示：

一、感謝委員所提各項寶貴建議，請綜合小組(資源司)翔實記錄，分送各分工小組管制辦理，相關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會議紀錄等資料提供全軍、官兵網路平臺相關資訊參考研討，適時蒐整官兵對性別平等意見表達、納入會議參考。

三、性騷擾案件輔導成效判斷，政戰局應就當事人輔導反應良好定義、具體輔導流程或規範，如輔導期程、輔導次數、判斷方式提出說明。

四、心理輔導課程，請政戰局說明性別敏度訓練內容為何。

五、性騷擾申訴會部內委員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性別主流化訓練，營規小組、人身安全小組應以互動方式實施。

六、邀請委員參加法治巡迴宣教課程，法律司、空軍司令部必要時應事前與委員討論。

七、軍醫體系中針對醫生之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請軍醫局安排由高階主管主持，以達實施成效。

八、軍醫局對軍醫院如何教導醫護人員實施「醫病溝通」，性別平等訓練中哪些言詞、肢體碰觸的教育需要特別加強。

九、教育小組將海軍官校張聖德副教授「官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需求評估」研究提供4位性平委員，並說明寄送14所南部民間大學原因，屆時視委員意見，安排研究之分析成果提列本專案小組報告。

十、教育小組補充如何強化中階軍官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十一、潛艦全數男性不同意女性至潛艦服務調查之意見，如列入未來報告表達，海軍應特別注意多數決意見適用性。

十二、空軍應提供個案管制分類中，性別平等類定義、內涵及兩性交往與情感有關的案件類型。

十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內容法規適用、逕合及本次會議委員詢問、建議等事項(性騷擾案件調職指導原則、被申訴人調職判斷、調查小組調查時主官(管)得列席理由、案件調查完成後續通知雙方程序、義務役人員懲處增列心輔、性平、法治課程，案件由軍紀督察人員實施調查再送外聘委員審認合宜)，營規小組應儘速邀請4位委員實施專案會議研討，以臻周延。

十四、「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正，營規小組、總督察長室、法律司後續針對人事、軍紀督察、法制等人員應辦理講習，強化各單位防處能力。

十五、以資電部性騷擾不成立案件為例，性騷擾案件不成立，但加害人主管身份、行為不當實施懲處等情形，營規小組應建立標準處理模式，俾利部隊遵循。

十六、部隊心輔工作執行，政戰局除以美國DSM(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為標準，也可參考英國、歐洲作法，以完善防處機制。

十七、空軍401聯隊案件判定性騷擾案件不成立原因，當事人有權只呈現對自己有利資料，請空軍參考調查技巧的精進。